《學佛群疑》

12

如何做佛事?

目　錄

教材範圍		主題	子題
書籍	光碟		
P.56 ～ P.59	無	**1 何謂佛事**	1.1 是學佛之事，是弘揚佛法之事 1.2 民間習俗並沒有做佛事的觀念 1.3 主要對象是人 1.4 佛事的內容
		2 做佛事應有的態度	2.1 必須虔誠、恭敬、肅穆、莊嚴 2.2 不可把佛事作為葬儀的一個節目來看 2.3 做佛事就是召請亡者臨壇聽法，化解煩惱的業力，而得超生離苦
		3 為亡者做佛事的方法與時機	3.1 時機 3.2 佛事的作法

12 如何做佛事？

教材範圍		主題	子題
書籍	光碟		
P.56 ～ P.59	無	**1 何謂佛事**	1.1 是學佛之事，是弘揚佛法之事 1.2 民間習俗並沒有做佛事的觀念 1.3 主要對象是人 1.4 佛事的內容
		2 做佛事應有的態度	2.1 必須虔誠、恭敬、肅穆、莊嚴 2.2 不可把佛事作為葬儀的一個節目來看 2.3 做佛事就是召請亡者臨壇聽法，化解煩惱的業力，而得超生離苦
		3 為亡者做佛事的方法與時機	3.1 時機 3.2 佛事的作法

1 何謂佛事

1.1 是學佛之事，弘揚佛法之事

1.1.1 主要對象是人

1.1.2 佛事的內容：

- 課誦、聞法、講經、布施、持戒、修定、八正道和六波羅蜜等都是佛事。

1.2 民間習俗並沒有做佛事的觀念

1.2.1 通常只是為往生者做超度或薦亡

1.2.1.1 在親友眷屬亡故之後，才想要為他們做一點補償、救濟性的佛事，稱為超度、薦亡

1.2.1.2 而且是邀請專業的僧侶、尼師來為亡者誦經、禮懺。

1.2.2 只把佛事當成表示哀榮的點綴－既對佛法不敬，也對亡者無禮

1.2.2.1 做佛事的時候，亡者的家屬大都站在僱主的立場，並不直接參與，共同禮誦。

1.2.2.2 甚至在誦經禮懺壇場的一旁交際應酬、談話。

1.2.2.3 這種情況，只可說是一種習俗的活動，不能稱為佛事。

2 做佛事應有的態度

2.1 必須虔誠、恭敬、肅穆、莊嚴

2.1.1 最好是亡者的家屬、親友親自持誦、禮拜佛經、懺儀、聖號。

2.1.2 必要時，禮請僧眾作為導師，指導、帶領佛事。

2.1.3 壇場不可吵雜、零亂、喧嘩。

2.2 不可把佛事作為葬儀的一個節目來看

2.2.1 家屬親友必須盡可能地全體參加

2.2.1.1 能夠跟隨持誦最好，否則亦當陪伴、聆聽、禮拜。

2.2.2 依亡者親友的虔誠、恭敬，感應諸佛菩薩

2.2.2.1 以佛法的神力及佛法的道理，給予亡者救濟及開導。

2.3 做佛事就是召請亡者臨壇聽法，化解煩惱的業力，而得超生離苦

2.3.1 如果親友、眷屬對於佛事漠不關心，既不參與，也不禮敬，對亡者的功用極其輕微。

3. 為亡者做佛事的方法與時機

3.1 時機 – 最好是在過世之後，七七四十九天之內

3.1.1 死後的去處

3.1.1.1 若有重大的惡業，直接下墮三塗

3.1.1.2 若有眾多的善業，便可立即生天。

3.1.1.3 若有修持淨業，即可往生淨土

3.1.1.4 若是未修淨業，也無重大善惡業者，就在四十九天之內，等待因緣成熟，隨業、隨緣轉生。

3.1.2 為亡者作佛事的功德

3.1.2.1 在未轉生之前：為他超度，便能轉惡業的力量為善業的基礎，心開意解、積習漸消，便可超生天界，乃至往生淨土。

3.1.2.2 對已墮三塗者：依親友眷屬做佛事的功德力量，能夠減少亡者的痛苦，改善三塗的環境。

3.1.2.3 對已生天界者：能增進亡者在天上所享的福樂。

3.1.2.4 對已生淨土者：也能使他蓮品高昇。

3.1.3 四十九天之後，還是可以做佛事

3.1.3.1 同樣可使亡者得到超度與救濟的力量。

3.1.3.2 如果死者已經轉生或下墮，就沒有辦法挽回他投生的類別。

3.2 佛事的作法

3.2.1 佈施、供養

3.2.1.1 根據《地藏經》

3.2.1.1.1 恭敬、供養諸佛菩薩。

3.2.1.1.2 讀誦、受持諸種佛經。

讀懂一句 受用一世
法鼓山心靈環保讀書會

3.2.1.2 根據《盂蘭盆經》

3.2.1.2.1 布施、供養出家僧眾。

3.2.1.3 具體作法

3.2.1.3.1 以亡者親屬的立場，用亡者遺留的財物，盡力布施

3.2.1.3.2 例如：供養三寶，救濟貧窮，利益社會，乃至等施一切眾生，使之離苦得樂，都是促成亡者超生離苦，往生佛國的助緣。

3.2.2 助念 – 七七之內，佛號不斷

3.2.2.1 亡者在世時專修西方淨土的彌陀法門－當然為他專念阿彌陀佛，由數人或者一人一人地輪流助念。

3.2.2.2 亡者沒有專修任何法門－也可以阿彌陀佛聖號為其助念。

3.2.2.3 亡者生前有其他專修的法門－例如常誦某一部經或常持某一尊佛菩薩的聖號，最好是以他所修的法門為其持誦迴向。

3.2.3 以中國的習慣，最好能夠在四十九天每天做佛事

3.2.3.1 否則死後的頭七天或三天，乃至僅僅一天，或者每逢七期的那一天做佛事，都是好的。

3.2.3.2 萬一人力、物力均不許可禮請僧尼做佛事，就算只有家屬一人，也應該為其誦經；若不會誦經，至少也會為亡者念佛。

3.2.4 有些民間信仰的習俗，與佛法的佛事無關

3.2.4.1 例如焚燒竹紮紙糊房屋、家具等冥器，以及經咒、紙錢、乃至生前的衣物等。

3.2.5 量力而為 – 依亡者家屬的人力和物力的條件，量力為亡者做佛事

3.2.5.1 以亡者的財物及親人的力量，供養三寶、弘揚佛法、布施貧窮、利益眾生、功德迴向

3.2.5.2　厚葬是沒有必要的，鋪張的葬儀也是多餘。

3.2.6 喪葬宜力求莊嚴、肅穆、簡單、隆重

3.2.6.1 否則不是佛事，而是藉亡者的喪葬儀式來顯示喪家的虛榮而已。

3.2.6.2 不宜用貴重的衣物及珍寶陪葬

3.2.6.2.1 此對亡者沒有實際的利益，同時也浪費了有用的物資。

討論題目

1. 何謂佛事？
2. 民間傳統的超度、薦亡儀式，為何不能稱為佛事？
3. 請說明佛事對亡者的功用？
4. 為何親屬漠不關心的態度，會大大降低佛事對亡者的功用？
5. 為亡者做佛事，為何最好在七七之內？七七之後做佛事有用嗎?有何差別?
6. 依佛法的觀點，如何做佛事能讓亡者得到最大利益？